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臺灣  
Taiwan、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及困境因應對策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部應邀出席今天 貴委員會會議並就「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臺灣 Taiwan、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提出報告，敬請 賜正。

## 壹、前言

TPP 緣起於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 4 國於 2005 年 6 月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俗稱 Pacific 4 或 P4】，2008 年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名另起談判，此後談判動能增強，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等陸續加入談判，目前總計有 12 個成員，成為第一個連結亞太的區域貿易協定。

## 貳、TPP 之加入條件

依據 P4 協定第 20.6 條有關加入(Accession)之規定，在其他會員同意之條件下，該協定開放 APEC 會員體或其他國家參與(by any APEC Economy or other State)。

新成員擬申請加入 TPP 之先決條件除須先獲 12

個成員國之同意外，亦須承諾能實踐 TPP 成員所建立具企圖心之開放政策，且須全盤接受 TPP 成員達成之協定。以目前最後加入 TPP 之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等成員為例，擬加入國透過雙邊諮商，針對 TPP 成員國之關切議題折衝協商，展現足夠自由化決心後方得加入。目前 TPP 成員國以儘速完成談判為首要目標，在現有談判完成前暫不接納新會員。未來 TPP 談判結束後預料將有明確的加入條款，我加入程序可能須依該加入條款提出申請。

### **參、我國與 TPP 成員國簽署經濟合作/夥伴協定現況**

我國目前已與 TPP 之 2 個成員國簽署經濟合作/夥伴協定，102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NZTEC)」，同年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ASTEP)」，均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作為締約主體之名稱，並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及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持續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之決心。

## 肆、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鑒於 TPP 為一標榜高標準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決心，經濟部依據總統指示，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組織架構下增設「專案小組」，每月召開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之專案會議，由院長親自督導各部會推動 TPP/RCEP 之準備進度，並加速各部會研提具企圖心之經貿自由化工作計畫，雙軌推動 TPP 及 RCEP，未來也將定期盤點推案進展，期於本(103)年 7 月前完成加入 TPP 及 RCEP 的準備工作。

整體推案策略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以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為工作重點；對外持續強化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並向成員國展現我自由化之努力及決心，以爭取儘速加入 TPP 及 RCEP。

## 伍、結語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統計，TPP 成員國 GDP 總額占全球比重為 38%，貿易額占全球比重為 33%，為當前全球經濟規模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

地位；另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102 年度 TPP 成員國占我國貿易額比重高達 34.44%，出口比重達 31.97%，對我國對外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為能協助我國業者在國際市場爭取公平競爭之環境，我國實有參與經濟整合之必要。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